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破抗更(一)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昌 哲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蘇 信 鉸

上列抗告人因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破字第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及發回前第三審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積欠債務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7,133,867元，而資產僅餘現金255,298元，及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侑特公司）價值1,123,000元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足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甚多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破產。詎原法院未依職權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以查明伊剩餘之財產是否確實存在，竟以伊所餘財產不足清償欠稅，無破產實益，而裁定駁回伊宣告破產之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實屬違法。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此觀破產法第1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；營業稅稅款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滯納金及利息等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，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，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，破產法第112條亦有明文。另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

01 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，尚難認有宣告破
02 產之實益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
03 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 抗告人主張其負債金額達97,133,867元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
06 冊、應付票據明細、債權人之催告函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
07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40-59頁
08 ），而經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，於103年8月25日前回函之各
09 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數額，則為58,341,474元（明細詳見附
10 件債權人清冊D欄所示）。抗告人除上開債務外，尚積欠營
11 業稅1,033,924元，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
12 可參（見原審卷第61頁）。另觀諸抗告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總
1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支票影本，可知抗告人所有資產，僅有
14 現金255,298元及價值約1,123,000元之侑特公司股票（見原
15 審卷第12頁、第64頁），足證抗告人之負債顯然大於資產。
16 而抗告人業已解散進入清算程序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
17 及原法院清算人就任准予備查函足憑（見原審卷第3-4頁）
18 ，其顯已不能再透過營業創造收益，俾清償所負債務，是抗
19 告人確已不能清償債務，堪可認定。

20 (二) 惟抗告人所有之侑特公司股票計112,300股，業經法務部行
21 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扣押，經移送機關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
22 園分局估價，每股淨值為9.1元，且前開股票中之65,000股
23 是否為抗告人所有，亦尚待確認，有該署103年7月29日桃執
24 信103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00000號函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頁
25 ），是抗告人所有之侑特公司股票僅可確認有47,300股，價
26 值約為430,430元（ $47,300 \times 9.1 = 430,430$ ）。至抗告人所有
27 之現金255,298元，則業經抗告人清算人蘇信鉞之配偶吳或
28 慧挪用花費殆盡，有前述行政執行程序之執行筆錄可考（見
29 本院卷第7頁）。是以侑特公司現有資產，尚不足以清償其
30 所積欠營業稅之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依上
31 說明，本件即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，即

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所引本院85年度抗字第508號、95年度破抗字第64號、95年度破抗字第73號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618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487號等裁定，非惟無拘束力，且均在最高法院於98年6月30日作成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之前，自應以後者見解為定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破產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二 十 二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競 文

法 官 邱 璿 如

法 官 陳 婷 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柳 秋 月